

2024 年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深入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等行业标准规范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增强员工安全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把住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源头关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源头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，安全稽查科科长现与所属营运客车例检员岗位签订此目标责任书。

一、安全目标(50 分)

- (一) 例检工作中安全事故、工伤事故为零；
- (二) 例查项目、例检流程、检查方法和要求落实率达 100%；
- (三) 报班车辆的安全例检合格率 100%；
- (四) 例检不合格车辆的“闭环”整改及整改合格率 100%；
- (五) 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等重大安全违法行为为零；

二、安全管理(50 分)

(一)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规定，执行本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按照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的规定，对营运客车例检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。

(二) 严把营运客车运行前的车辆例行检查，防止不合格车辆载客运行。

(三) 坚持客车上地沟检查，正确使用检查工具和运用检查方法。

(四) 落实检查工艺流程，做齐检查项目(车辆外观、制动、转向、照明及信号指示灯、车轮及轮胎、安全设施)，保证各部件可靠有效。

(五) 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保护规定，检查前支垫好停车楔，检查中车辆熄火，正确使用检查工具及安全帽、工装、手



套、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，加强自身安全保护。

(六) 对例检不合格车辆下达整改通知，督促当班驾驶员到具有维修资质的修理厂进行调修，或现场调修，及时排除隐患，调修后应全项重新例检，使例检不合格车辆的整改符合“闭环”管理要求。

(七) 规范填写“车辆安全检查登记表”，当班例检员、驾驶员共同签字确认，按法规制度要求向例检合格车辆签发《营运客车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》。

(八)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中临时增加的检查项目、内容。

(九) 对本岗位责任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、火灾防范进行定期检查，做好检查记录。

(十)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。

三、考核与奖惩

(一) 本责任书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得分 90 分以上者为先进，75 分—90 分为合格，75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(二) 完成安全目标的，可参与年度先进评选，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；突破安全目标任意一项，则按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》中相关规定和“安全生产一票否决”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责任延续规定

本责任书效力具有延续性，若因人员调整变动，责任相应转至接替工作的人员。

安全稽查科科长： 

营运客车例检员： 

2024 年 1 月 3 日

